**永清县行政审批局蜂、蚕种生产、经营许可流程图**

一次告知

材料不全

**时限** 6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

**工作流程**

**受 理**

**审 查**

**决 定**

**送 达**

**说明**

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1纸质/电子提交电子格式申请书 ;

2.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纸质/电子提交电子格式申请表 ; 3.场区平面图、周围环境示意图原件1纸质/电子 ;

4.养殖代码证或规模养殖场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1纸质/电子 原件查验;5.主要技术人员学历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纸质/电子 原件查验;6.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纸质/电子 原件查验;7.引进种畜禽场的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原件及复印件1纸质/电子 原件查验;8.引进种畜禽的《种畜禽合格证》原件及复印件1纸质/电子 原件查验;9.饲养管理规程原件1纸质/电子 ; 10.种畜禽出场执行标准原件1纸质/电子 ;11.选育方案原件1纸质/电子 ;12.卫生防疫制度原件1纸质/电子 ;13.无害化处理制度原件1纸质/电子 ;14.代理委托书原件1纸质/电子 适用于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情况;15.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纸质/电子 ;

准予许可

不属行政许可范围

市行政审批局审批，作出同意或者不予同意决定，并制作决定文书

主管局长审核，并报送市行政审批局

行政审批局农林水务股受理

行政审批局农林水务股审核

审核